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曠虎(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亞濤

喬健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

梁聯昌

楊格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6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繼續權宜行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除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載者外，本公司獲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8,019,000股。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的基礎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限額最多達107,603,800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丁亞濤先生（「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楊萬里先生（「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梁先生」）及楊格先生（「楊格先生」）（統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彼等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3及A.5.5條，下文載列與楊萬里先生、梁先生及楊格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資料：

(a) 確認獨立性

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彼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書，並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此等書面確認書亦涵蓋各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近親家屬。經考慮確認書以及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際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b) 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序

董事會負責推薦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相關的篩選及評估程序，以識別具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

於評估董事以作提名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與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與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符合獨立性要求（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則會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一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為董事，而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審議有關彼之提名時放棄投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廣泛認為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以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多元技能與觀點，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奉獻，從而貢獻董事會。董事會亦相信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等一般事業上敏銳的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若干董事會委員會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彼等的獨立性屬董事會及此等委員會寶貴的資產。

(c)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本公司以廣泛層面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亦會將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納入考慮範圍內。誠如上文所闡述，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觀點，對推動本公司於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中向前推進至為重要。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全面的觀點，並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d)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概無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e) 服務年資

概無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須披露有關丁先生、楊萬里先生、梁先生及楊格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a)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曠虎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丁亞濤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師範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研究生及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廣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擔任研究人員。彼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若干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經濟貿易委員會信息中心研究部副部長、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信息中心研究部部長及高級經濟師、國際經貿發展中心高級經濟師和商務廳綜合處副處長。丁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彼現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彼亦擔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丁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丁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需要提前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之董事袍金。丁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照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指標而釐定。丁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楊萬里先生，61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楊萬里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環氧樹脂塗層鋼筋」行業標準《JG3042-1997》的起草人和編委之一，該類鋼材普遍用於建築工程和基建，例如：橋樑和鐵路軌。楊萬里先生積極參與中國和香港的公職服務，現時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香港孔教學院常務副院長、香港紅十字會耆英事務協調委員會副主席等社會公職。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萬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萬里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楊萬里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一份委任函。楊萬里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需要提前終止。

楊萬里先生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楊萬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梁聯昌先生，53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經濟學一級榮譽畢業，持有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和香港金融分析師學會會員，以及擁有投資分析和投資組合管理文憑。梁先生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從事基金績效、投資風險、全球投資表現標準合規性和客戶報告等工作，擁有20多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一份委任函。梁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需要提前終止。

梁先生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楊格先生，37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楊格先生持有蘭州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5年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現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執行所長及主任會計師。楊格先生現擔任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23.SH)、廣東伊之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15.SZ)及聯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格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楊格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一份委任函。楊格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需要提前終止。

楊格先生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楊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丁亞濤先生
 - (ii) 楊萬里先生
 - (iii) 梁聯昌先生
 - (iv) 楊格先生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就授出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妙婷

香港，2021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 因應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須受制於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i)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大會會場前以及在會議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iv)會議期間出席人士之間必須保持合宜的社交距離；及(v)會議將不提供咖啡／茶或其他任何茶點。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審視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其他額外措施。